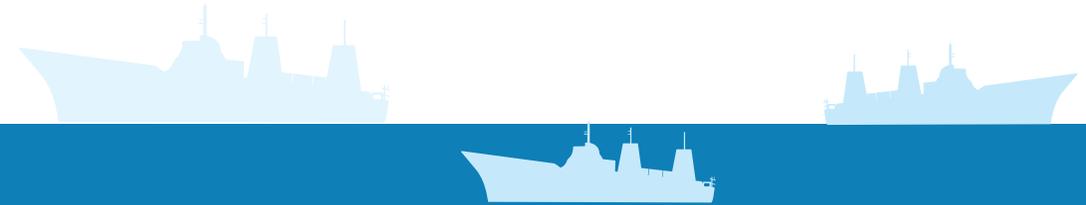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暨職業 災害案例解說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常見職業災害類型



最新職災宣導

udn / 社會 / 社會萬象

影／新北汙水下水道施工傳路面塌陷 1工人送醫不治

2025-03-06 14:19 聯合報／記者王長鼎／新北即時報導

+ 勞工局

分享 7

分享

影 / 新北汙水下水道施工傳路面塌陷 1工人送醫不治



新北市消防局今天中午12時40分獲報，樹林區大同街生一起工安意外，70歲工人陳姓男子在進行汙水道施工時，**疑似路面坍塌被壓住**，當場無生命跡象，消防人車趕抵現場搶救，協助脫困後緊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仍宣告不治。

據了解，現場為汙水下水道施工，**因不明原因坍塌**，坍塌範圍約長10公尺，樹林警分局獲報後立即派遣彭厝所員警前往查處並實施交通疏導管制，並依規定通報市府勞工局，事故原因由勞工局調查中。



最新職災宣導



開挖 1.5 公尺以上的作業宣導重點

1. 設置擋土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
2. 指派露天開挖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4 條
3. 設置安全進出通道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規則》第 228 條
4. 土壤調查與埋設物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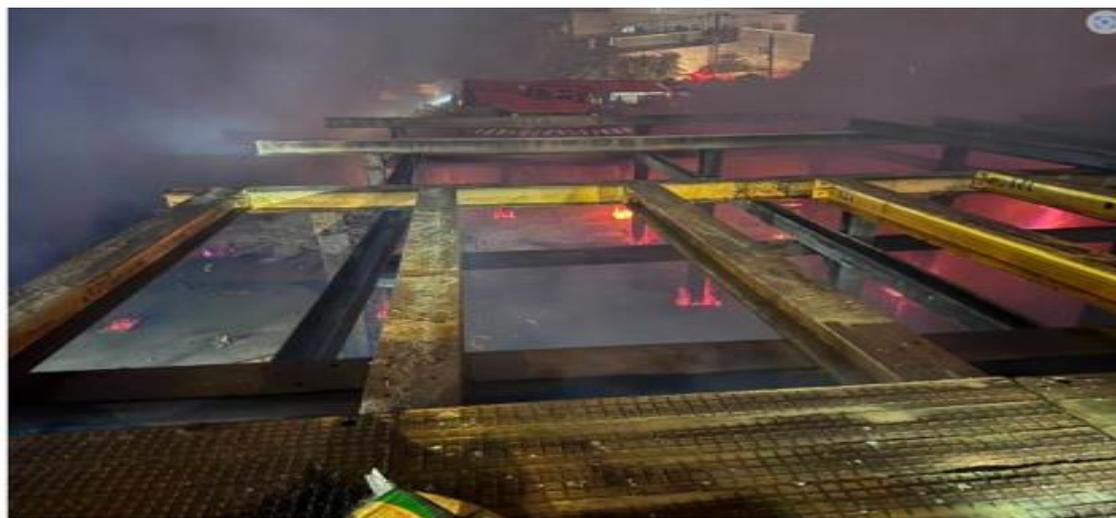
最新職災宣導

快關窗！鶯歌新建工地大火 地下室狂燒濃煙惡臭四散

22:53 2025/02/17 | 中興新聞網 | 黃仲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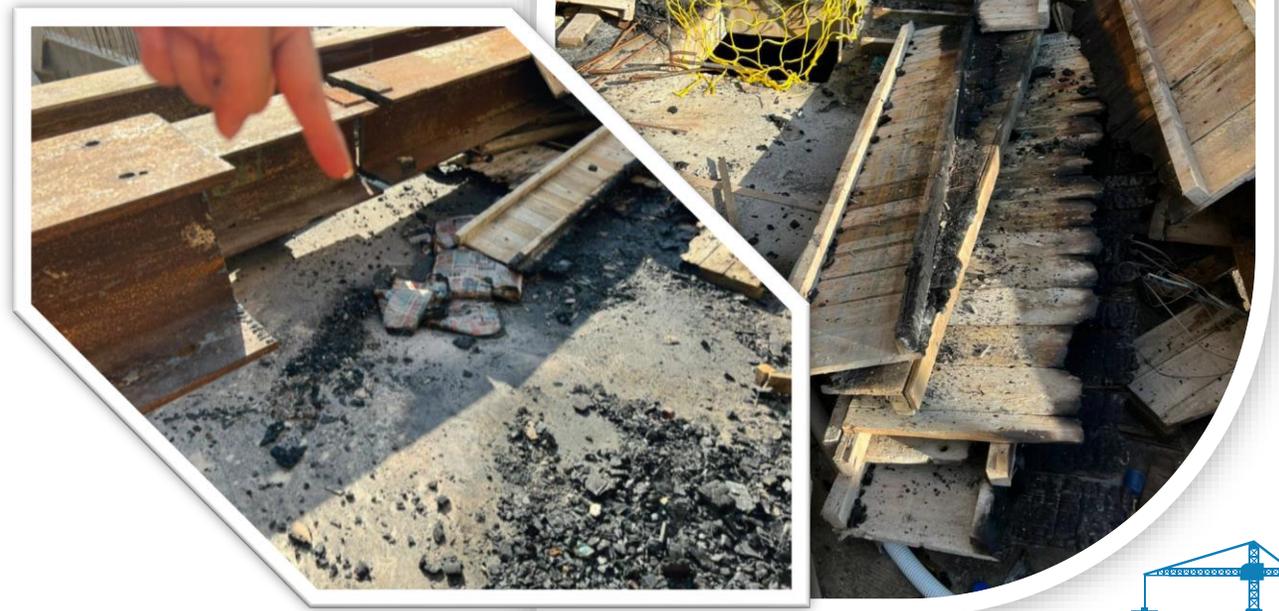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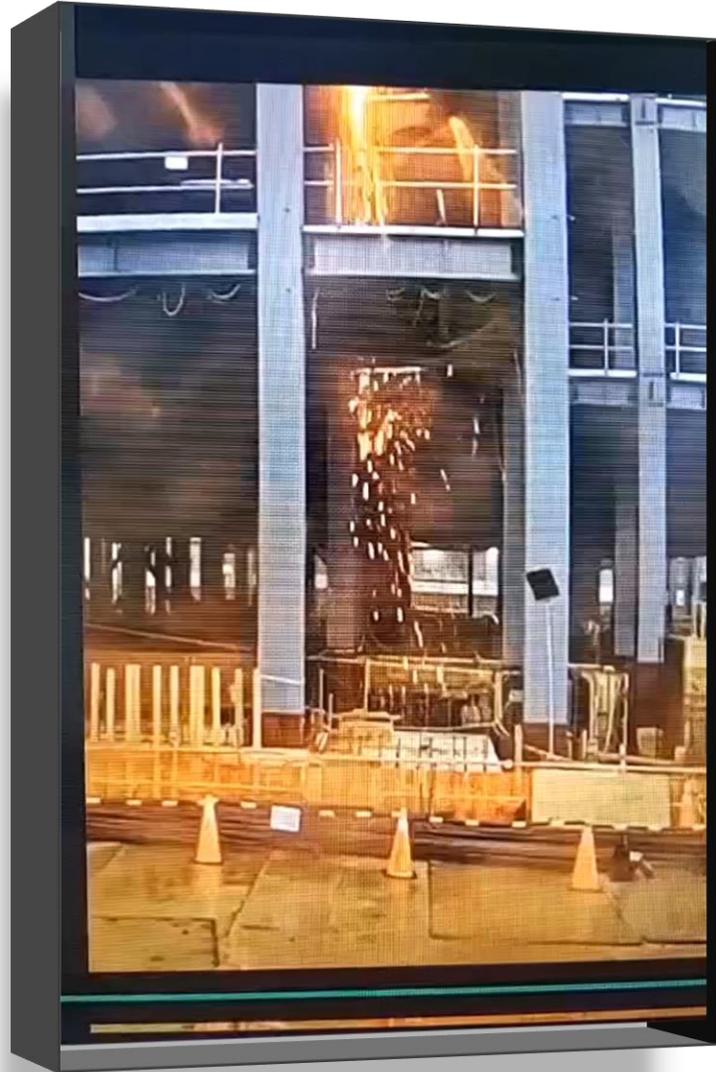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94巷內的新建案工地，2月17日晚間10時許，**地下室的板模突然起火燃燒**，轄區分隊到達現場後，發現火勢都在地下室，現場濃煙密布，立即回報請求支援，目前新北市消防局派遣多輛消防車到場協助，由於濃煙密布還發出惡臭，環保局也前往偵測空氣品質中，請附近居民盡快關窗，避免濃煙進入屋內。



鶯歌新建工地地下室不斷有火苗冒出，現場面積超過300坪以上，消防隊到場撲救中。（劉博攝圖）



最新職災宣導



最新職災宣導

cti 中天新聞

NCC 屢屢連敗！中天不信真神

稍早畫面

稍早說明

台中火力發電廠大火！火煙濃烈現場最新

cti 中天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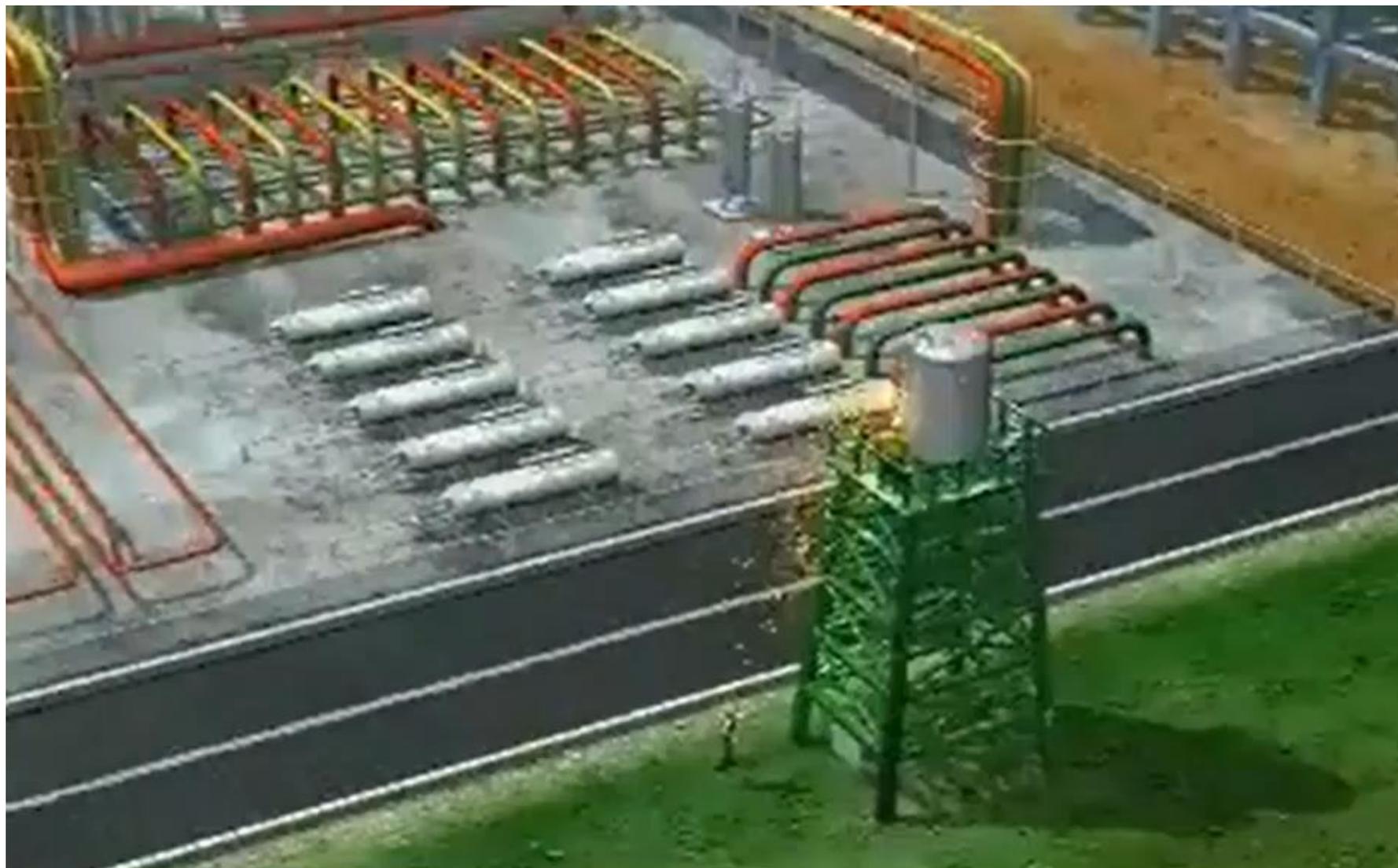


● 動火作業宣導 ●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的定義



什麼是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Hot Work）指的是：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例：**焊接**（Welding）**切割**（Cutting）**研磨**（Grinding）**火焰加熱**（Flame Heating）**金屬拋光**（Polishing）**熔接**（Brazing）等皆屬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法源依據

-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6條規定。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提出動火作業申請，並**獲得核准後方可進行作業**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法源依據

-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38 條...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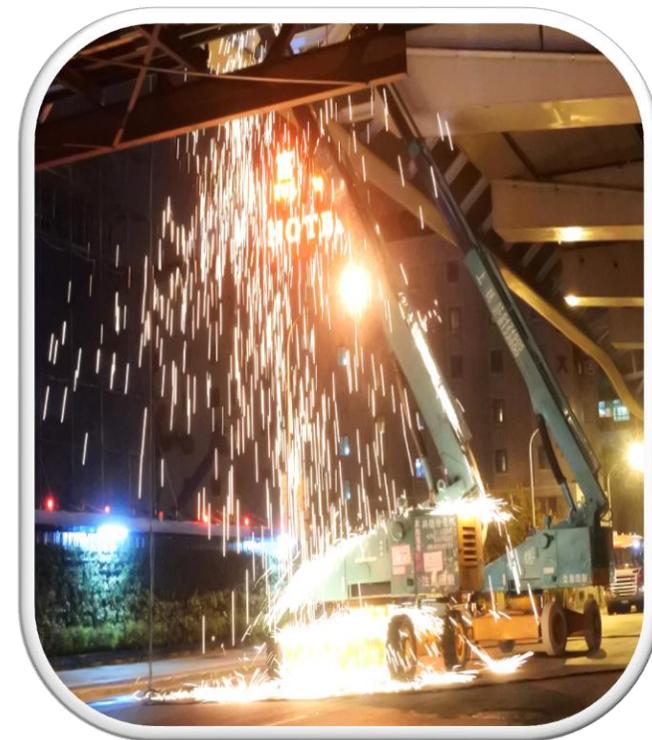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 **局限空間**進行風險評估，確認作業環境安全

📌 主要之危害：火災、爆炸、觸電、中毒、窒息等

📌 高風險場所：油槽、密閉空間、化學品存放區、倉庫等



營標 第 6 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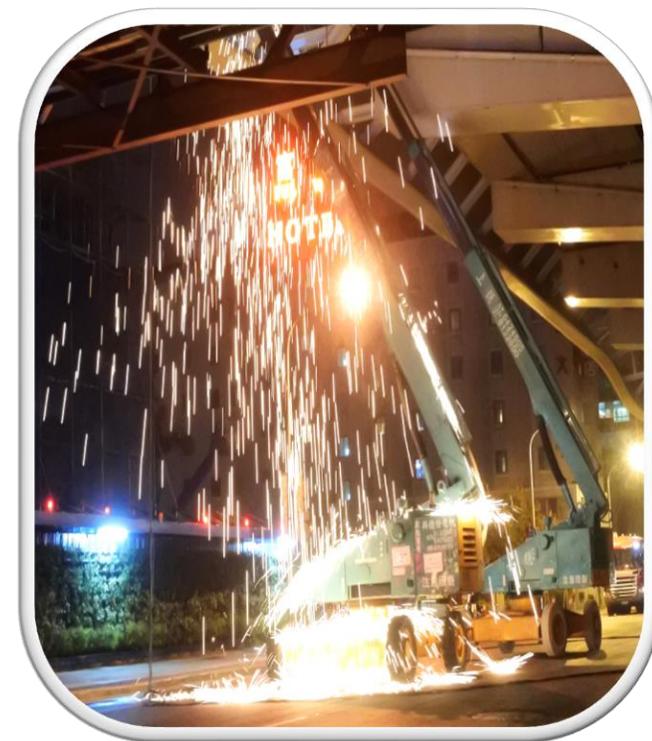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 依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規定



危害告知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 條

1. 雇主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2. 雇主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9 條

雇主對於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從事熔接、熔斷或金屬之加熱作業**時，為防止該等氣體之洩漏或排出引起**爆炸、火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  **動火作業管制區**：乃指有儲存或運作可燃物或易燃物，並可能會**因為火源或火花的出現，而構成危害安全之區域**，因此此區域必須經過動火作業許可程序申請核可，才能進入施行動火作業。
-  **高感度動火作業管制區**：乃指對火源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區域，而且**一旦此區域發生災害，將會對整廠構成重大的危害**。亦即對火源相當敏感之區域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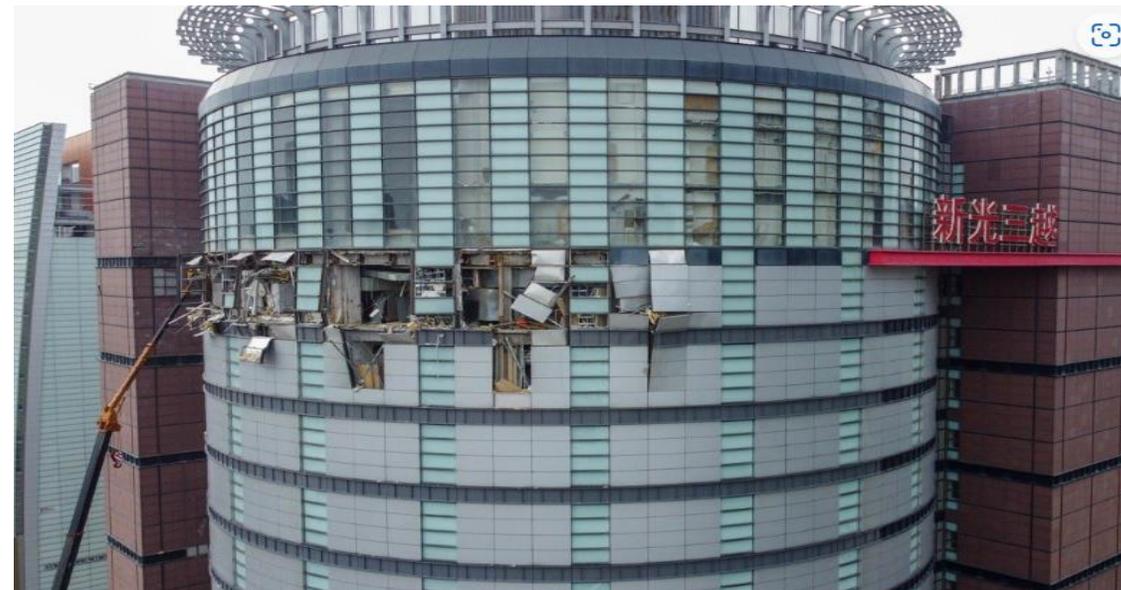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 **獨立作業區**：乃指正在**新建或擴建工程**之作業區，只要隔離距離能夠劃分，佈置於**不會影響鄰近製程操作安全之施工區域**，均稱之為獨立作業區。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SOP

✓ 動火許可申請

檢附欲**施作區域圖**及**監火人員名單**，並經許可始得作業

✓ 環境安全評估

- 檢測是否有 **可燃性氣體** 或 **蒸氣滯留**
- 進行必要的測試，確認安全後才能開始作業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 監火員指派與資格

- 動火作業單位指派受過**監火員教育訓練**的人員擔任。

- 主要職責

- 為識別、觀察動火作業一定範圍內以及附近區域的狀況，**管制周圍人員進出**，在覺察到事故或危害後迅速做出**反應並及時回報**，使任何存在之**潛在風險**得到有效控制，**預防事故**的發生。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 動火作業前置準備

- ✓ 工作區域安全防護與作業環境管理
- ✓ 防火設備準備
- ✓ 設備檢點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前置準備

✓ 工作區域安全防護

✓ 作業環境管理

保持周圍淨空，移除、清除或隔絕四周可燃物，並應指派監火人員一人，監督現場作業，對位於人員通道或作業區等高處(層)之動火作業，應採取抑制火花四散之防護或管制措施，避免下方人員遭掉落之火星燒燙傷或引發火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前置準備

✅ 防火設備準備

1. 配備適當滅火設備或設施

(滅火器、防火毯、火花承接盒)

2. 確保消防設備易於取用，並定期檢查

3. 採取適當火源、熱源隔離措施及提供作業人員使用之安全防護具



電焊防火毯(玻璃纖維)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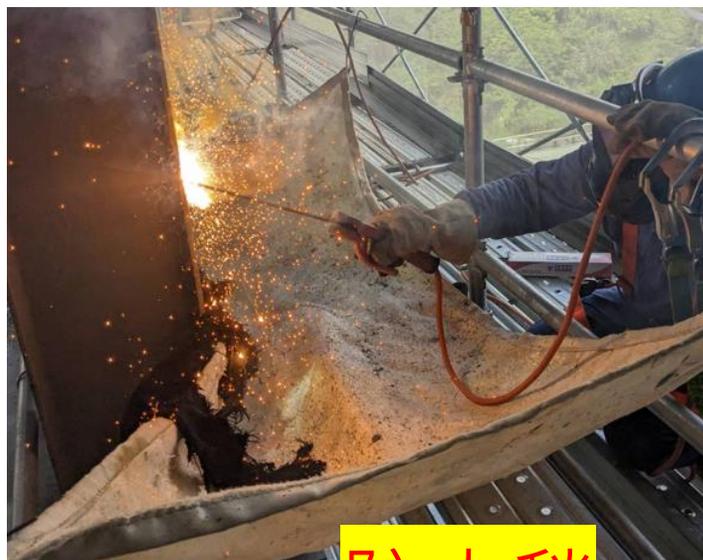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前置準備



防火設備準備



火花承接盒



防火毯

● 滅火器檢查

壓力是否正常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 安全防護具



動火作業人員防護

適合電焊面罩
之安全帽

安全面罩

絕緣皮手套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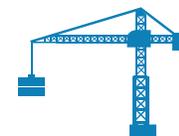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人員防護(電焊工)---缺失



焊夾不破損



非作業時
焊條要拿掉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人員防護(電焊工)---錯誤使用防護具



接收高能量的光源-紫外線的照射造成角膜上皮細胞的破皮脫落致光害性角膜炎

伴隨：針扎疼痛感、無法睜眼、視力下降、灼熱感、嚴重致失明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電焊機安全規範



- 1 一次側線路安全**
 - ✓ 電焊機一次側線路應安裝漏電斷路器（**ELCB**），以防止漏電導致感電危險。
- 2 交流電焊機安全**
 - ✓ 交流電焊機應配備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合格設備須張貼 **CNS 4782** 認證標章（**菱形 TS 標誌**），確保符合安全規範。
- 3 二次側線路與端子保護**
 - ✓ 二次側裸露帶電端子應加裝絕緣防護被覆，避免作業人員意外觸電。
 - ✓ 電焊機導線應定期檢查，若發現線路老化、裂損或破皮，應立即更換，確保電氣安全。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電焊機安全規範



- ① 一次側線路安全
- ✓ 電焊機一次側線路應安裝漏電斷路器 (ELCB) ，以防止漏電導致感電危險。

漏電斷路器與無熔絲開關



測試按鈕



漏電斷路器

無熔絲開關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電焊機安全規範



- ② 交流電焊機安全
 - ✓ 交流電焊機應配備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合格設備須張貼 **CNS 4782 認證標章**（菱形 TS 標誌），確保符合安全規範。

107年7月1日起，交流電焊機應符合CNS 4782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國家標準，張貼型式驗證合格標章始能使用。(第8條第1項)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電焊機安全規範



- ③ 二次側線路與端子保護
- ✓ 二次側裸露帶電端子應加裝絕緣防護被覆，避免作業人員意外觸電。
- ✓ 電焊機導線應定期檢查，若發現線路老化、裂損或破皮，應立即更換，確保電氣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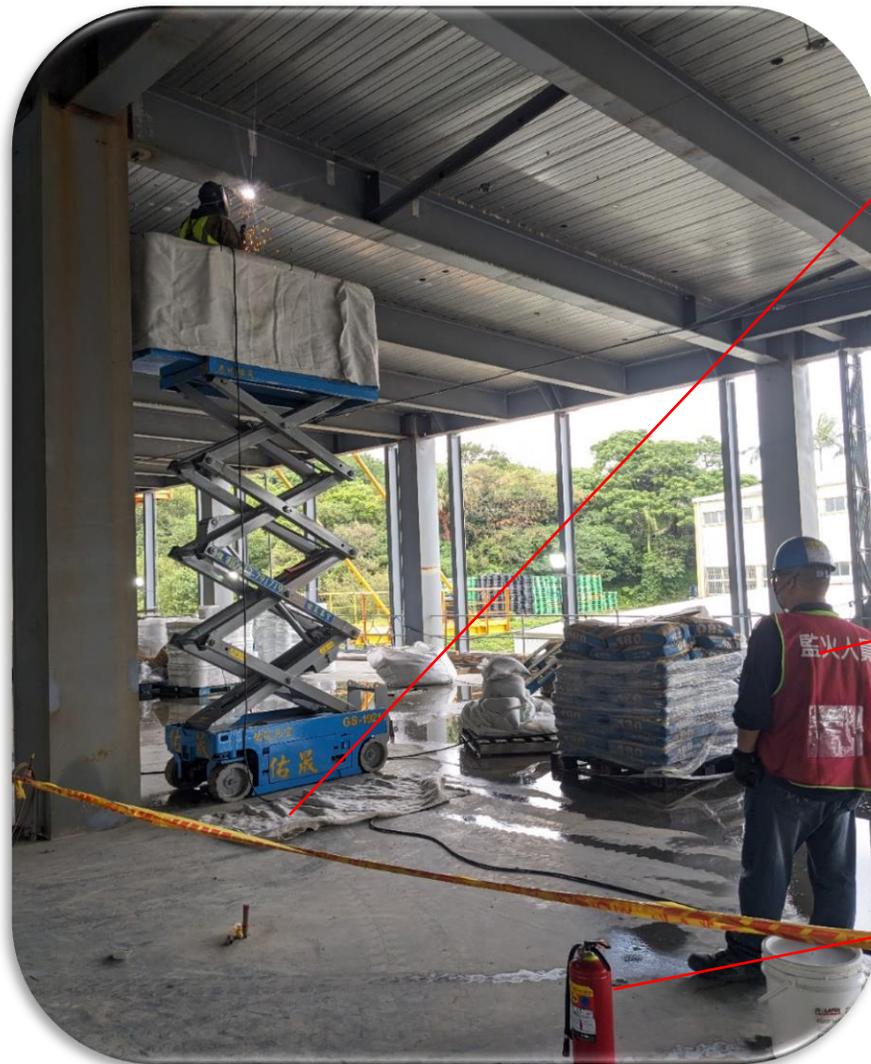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高
空
動
火
作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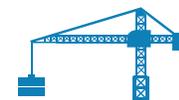


高空動火
隔離區



監火人員

合格滅火器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高
空
動
火
作
業



適合電焊面罩
之安全帽

安全
面罩

玻纖防火毯
包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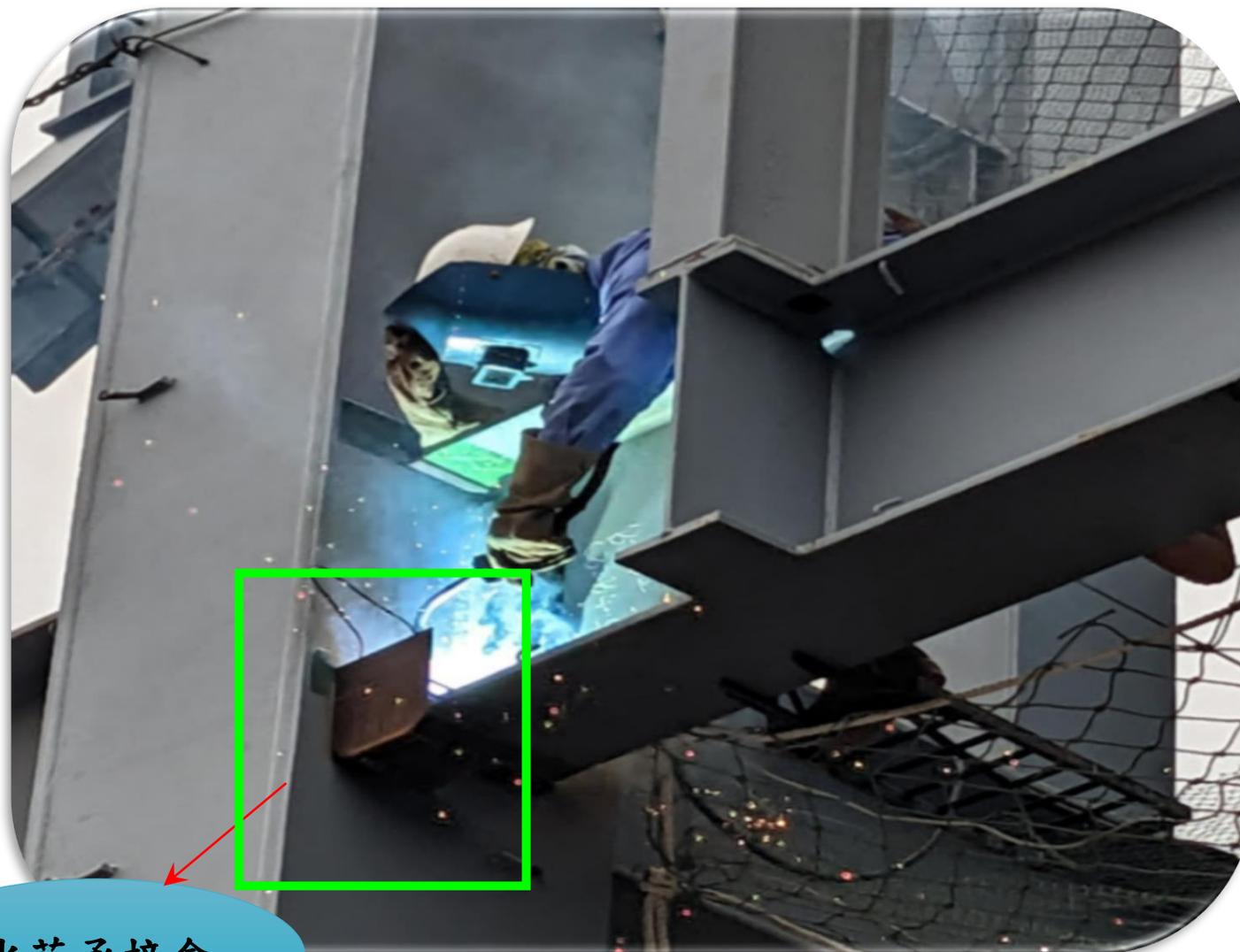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電焊



高
空
動
火
作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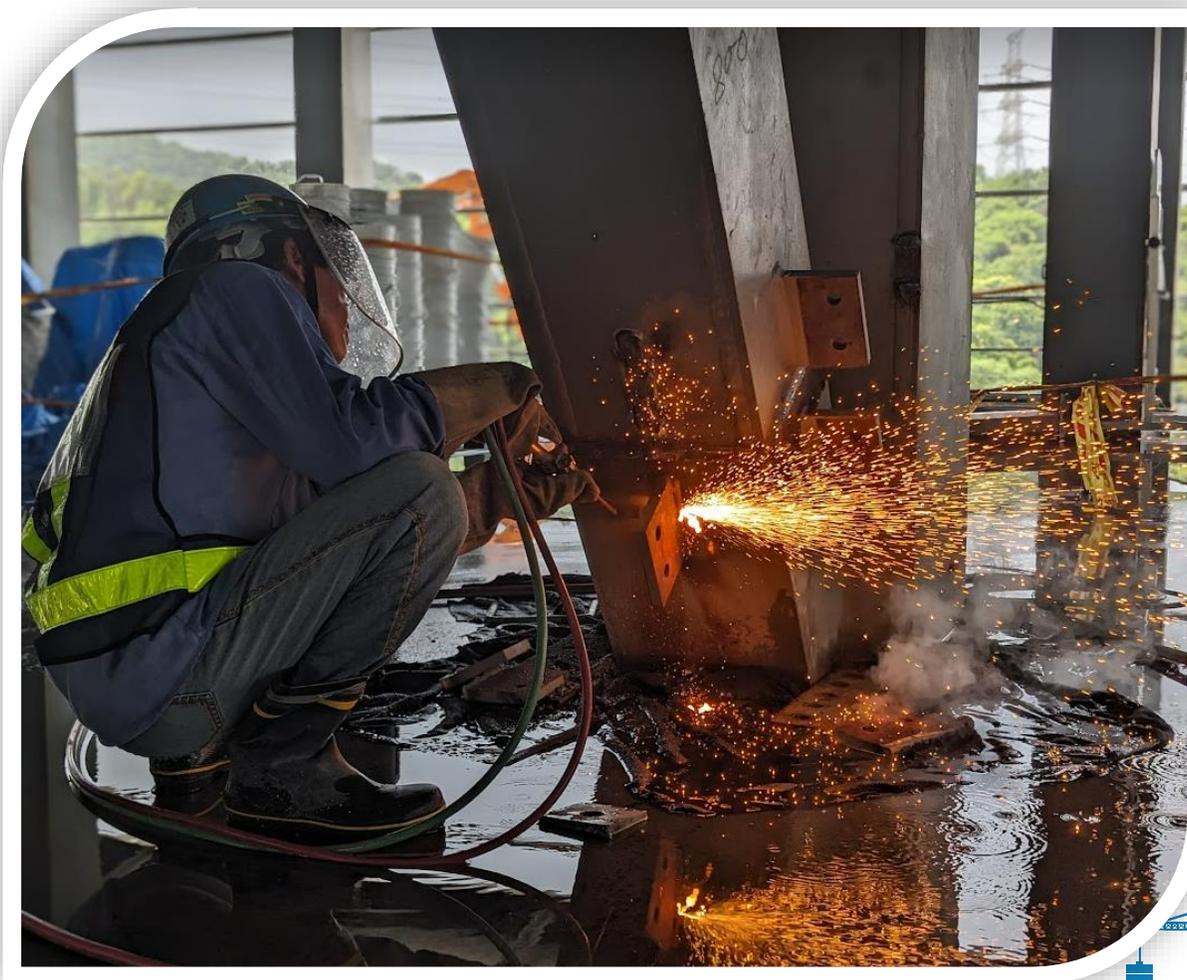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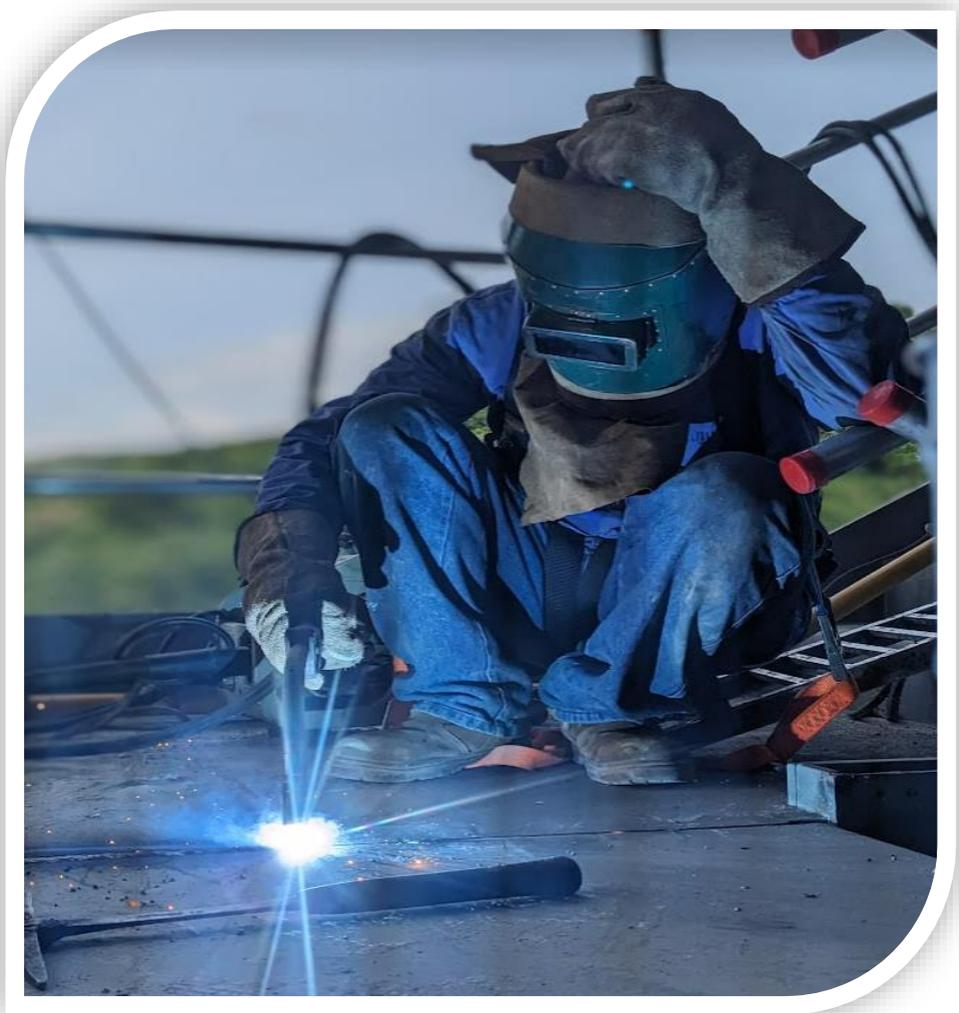


火花承接盒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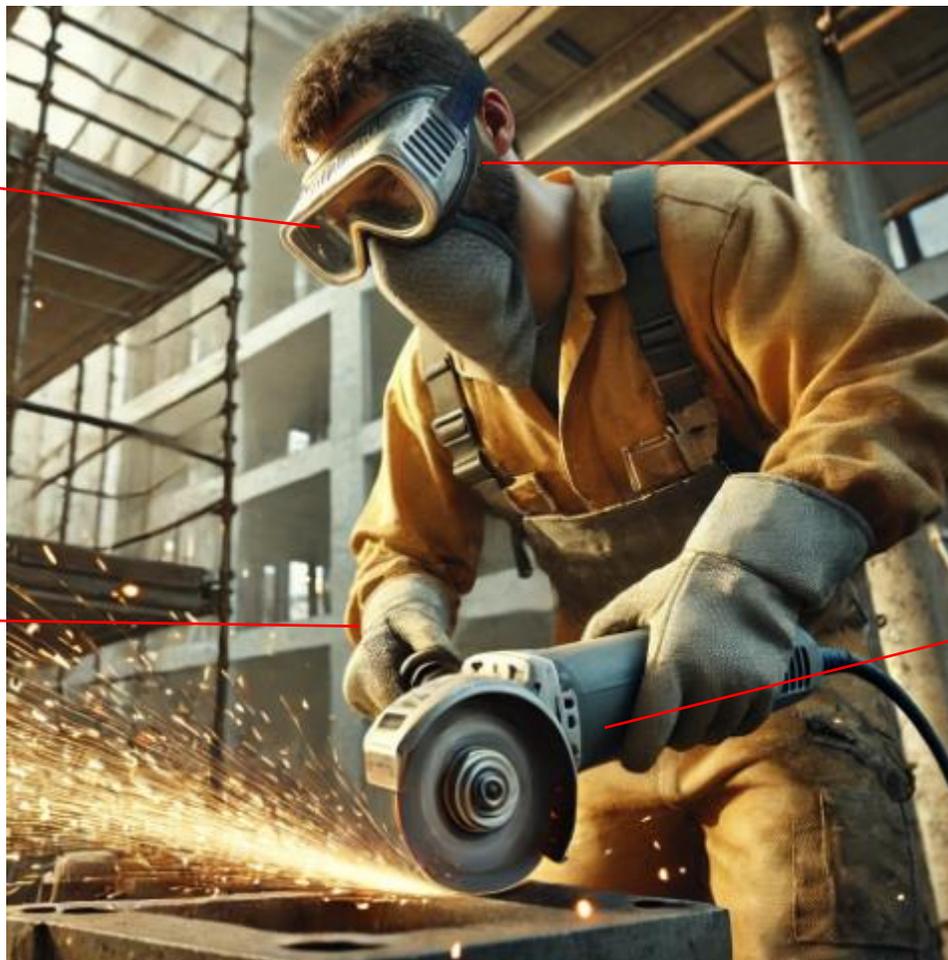
研磨機



透明安全
眼鏡

安全防滑
手套

禁棉紗



安全面罩

研磨機護罩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研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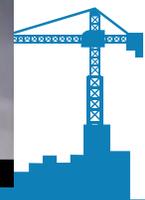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研磨機



保持周圍淨空，移除、清除四周可燃物，並應指派監火人員一人，監督現場作業，對位於人員通道或作業區等高處（層）之動火作業，應採取抑制火花四散之防護或管制措施，避免火星產生火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決



透明
安全
眼鏡

防護
手套



安全
面罩

防回火
裝置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炔



① 氧乙炔熔接裝置介紹

- 氧乙炔熔接（Oxy-Acetylene Welding, OAW）利用乙炔燃燒產生高溫，搭配氧氣助燃，可進行焊接、切割或加熱作業。
- 適用於**金屬焊接、修補及局部加熱**，常用於機械製造、營造工程、維修作業等。

② 組成與設備

✓ 主要設備：

- **氧氣鋼瓶**（綠色/藍色）：供應氧氣，加強燃燒效果。
- **乙炔鋼瓶**（紅色）：提供燃料氣體，與氧氣混合產生高溫火焰。
- **壓力調整器**：控制氣體流量與壓力。
- **混合噴嘴（焊炬）**：將氧氣與乙炔混合，點燃產生火焰。
- **逆火防止器**：防止火焰回流，確保操作安全。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炔



氧乙炔切割利用**乙炔**（ C_2H_2 ）與**純氧**氣混合燃燒產生高溫火焰來熔化和吹除金屬。

氧乙炔切割設備包括氧氣鋼瓶與乙炔鋼瓶各一只，分別連接減壓調節器，透過耐高壓橡膠軟管將氣體輸送到切割炬（吹管）。操作者通過切割槍上的閥門控制氧氣和乙炔的流量及比例，點燃混合氣體形成銳響的高溫火焰（溫度可達 $3,000^{\circ}C$ 以上）以切割金屬。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炔



1. 乙炔氣體的基本特性

- **自燃性**：乙炔在 **1.3 kg/cm² (約127 kPa)** 以上壓力時，即使沒有氧氣，也可能因 **撞擊、熱量或火花** 而發生爆炸。

2. 乙炔鋼瓶的安全管理

- ⊘ 不可將乙炔氣瓶暴露於高溫或日曬環境。
- ⊘ 不可將乙炔與氧氣鋼瓶靠近存放（應間隔至少 **5 公尺**）。
- ⊘ 不可在密閉空間內長時間使用乙炔，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 不可讓乙炔瓶閥口朝下，防止丙酮洩漏影響使用安全。
- ⊘ 不可在無安裝防回火閥的情況下進行切割作業。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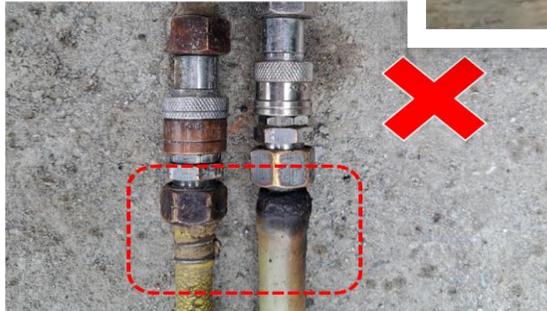
- 作業前全面檢查氧氣與乙炔鋼瓶的壓力表、閥門和軟管接頭確實無漏氣、鬆脫。檢漏時務必使用**肥皂水塗抹接頭**處進行試漏



採用壓接型式



輸氣軟管壓接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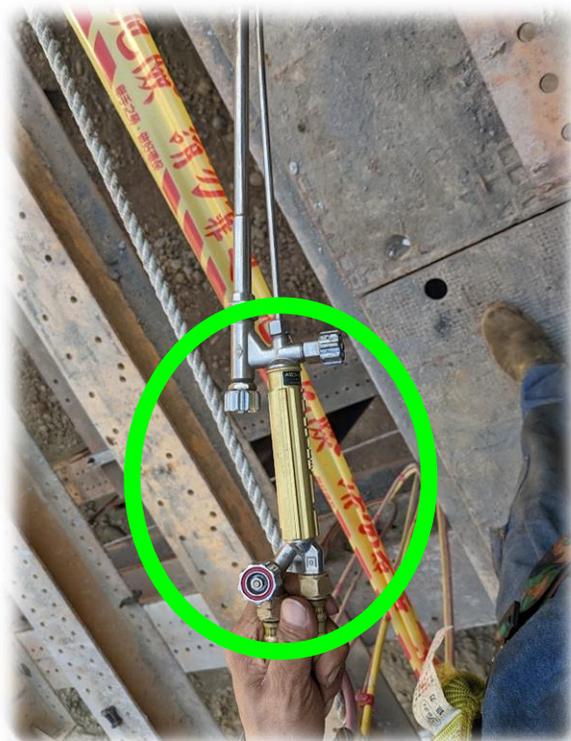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炔



吹管防回火裝置



- 遮陽
- 活動板手
- 禁油漬
- 固定
- 滅火器+肥皂水



乙炔不可加壓，在1.3 kg/cm² 壓力以上時，只要存在火花或因加熱、撞擊，易生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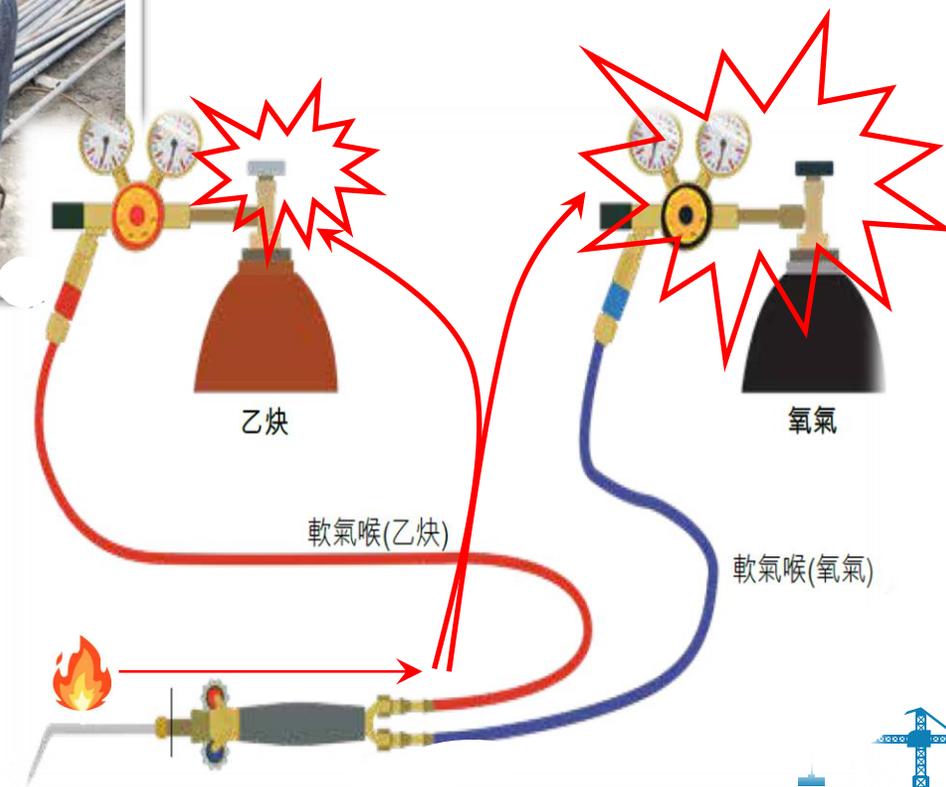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炔



災害案例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氧乙炔



◎氧氣乙炔鋼瓶未分隔貯存 / 壓力計破損+皮管老化龜裂 / 鋼瓶任意棄置。



◎作業中斷時，將氧氣、乙炔之高壓管擱置於鋼柱上之中空圓洞上(活嘴朝洞內)，再去從事其他焊接作業，疑似未將供氣之開關關緊，造成鋼柱之圓洞內充滿氧氣、乙炔，再次點火時即發生爆炸，造成勞工臉部及胸口灼傷。



◎鋼瓶直立或倒置使用未固定且未裝防回火裝置 / 鋼瓶變形。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切割



配戴安全面罩並確實固定於帽簷上

動火作業前環境清潔乾淨、電線不得置放於火花噴範圍及電線不要在金屬銳角附近以免割傷

擋火花石膏板，避免火花噴到通道

金屬切割鋸台使用時護罩要放下

設置監火人員、置備滅火器
(不能用CTCI的緊急滅火器
哦)

切割完鐵渣要清除以免人員滑倒，
廢料、板料要清除哦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切割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措施



重大職業災害 案例



案例一

三立新聞網 > 社會

看新聞換好禮

聽新聞

0:00 / 0:00



快訊 / 台中建案工安意外！疑噴燈閃爆釀2傷...18歲男嚴重灼傷命危送醫

2024/11/21 16:01:00



台中市消防局於21日下午2時6分接獲通報，稱太平區樹孝路一處建案工地的地下3樓發生工安事故，消防隊員到場發現兩名工人身上多處傷燙傷，其中18歲俞姓男子，全身70%二至三度灼傷，一度失去生命跡象，經CPR搶救恢復呼吸心跳，送往中國附醫搶救；另一名58歲詹姓男子則是全身6%二度灼傷，已送中國附醫治療。



案例一



第 188 條

- 1 僱主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 2 僱主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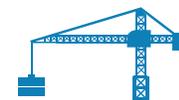
全聯大火9死關鍵曝 乙炔切割樓地板未防火、監督沒盡責

2024-12-21 09:47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台中即時報導

+ 全聯



台中大肚全聯倉儲19日大火釀9死8傷慘劇，台中地檢署20日通知互益營造、新菱公司等24人到案，經比證詞、火調，初步認定承包商紋禕公司使用乙炔切割樓地板沒做好防火引燃，監督人員也未盡責，新菱在場總負責人藍姓副理等5人，依過失致死罪嫌命5至60萬元交保。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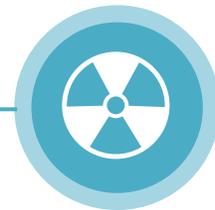




承攬管理



危害辨識與
風險評估



教育訓練



機械設備器具



自動檢查



有害物濃度
測定



職災預防





Thank you

謝謝聆聽

堆高機

勞工不得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

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堆高機



新



台南堆高機翻車 掉入田中壓死31歲駕駛

現在溫度
太平山 21.0°

壹鍵訂閱

The image shows a news broadcast layout. On the left, a red circular icon with the character '新' (New) is positioned above a video frame. The video frame shows a truck driving away on a narrow, paved road that appears to be in a rural or agricultural area. To the right of the video frame is a female news anchor with short brown hair, wearing a light purple blazer over a yellow top. Below the video frame and anchor is a blue banner with white text.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is a green box with white text.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news broadcast area is a small white box with black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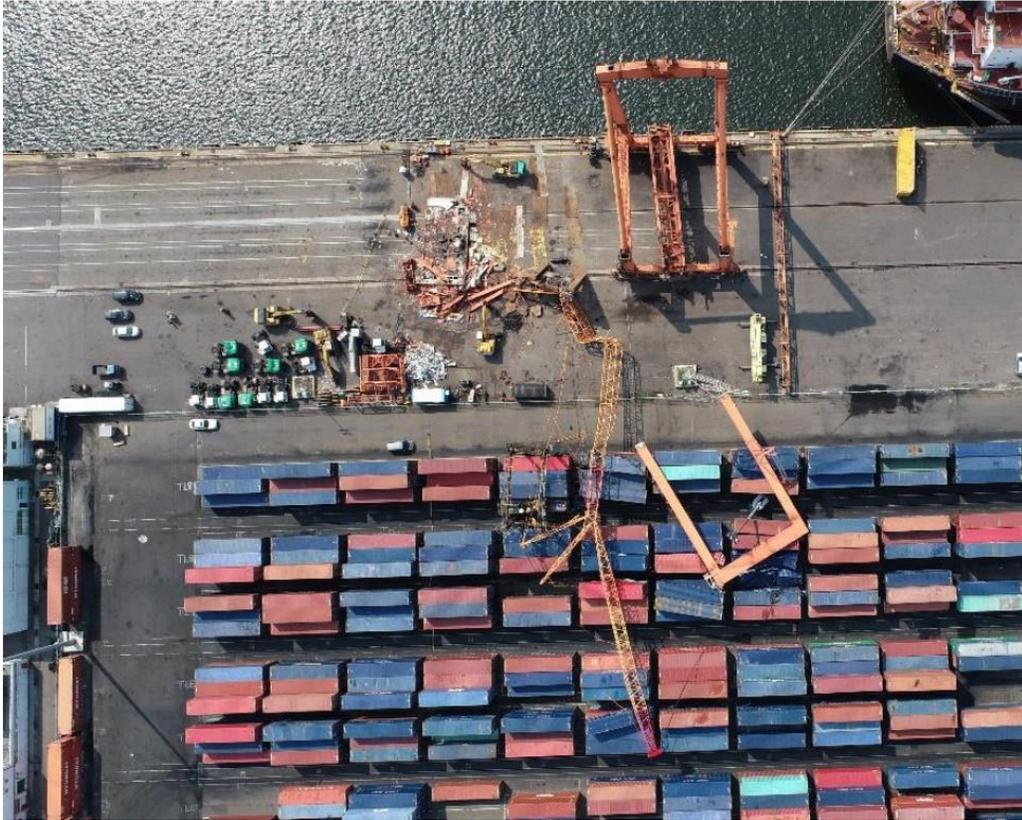
案例一

災害發生經過：

110年9月6日，OO公司及其承攬人OO起重工程行於碼頭從事舊普通橋型起重機拆除及吊掛拆除物作業時，未於吊掛作業前適當決定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式，吊掛方法及搬運路徑，僅以過去經驗決定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方式支撐舊普通橋型起重機陸側上橫樑端，切除陸側兩支立柱後，使吊掛物順勢經移動式起重機吊起，惟切除後該吊掛物已超過其額定荷重，致向陸側旋轉過程中發生移動式起重機翻倒至鄰近OO貨櫃運輸公司廠區內，造成OO貨櫃運輸公司勞工(貨櫃起重機駕駛)遭被撞死亡。

防災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門型吊舉物吊掛作業時，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決定該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式、吊掛方式及搬運路徑，及設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
2.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案例二



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8月6日，勞工準備吊運固定式起重機之吊運車(重量約為29公噸)至桁架上方之橫行軌道時，移動式起重機之過負荷預防裝置警報聲響起，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將過負荷預防裝置功能關閉，繼續動作，當吊升至固定式起重機兩根桁架間時碰撞到桁架，指揮人員指示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將吊桿再往前傾斜，欲從兩根桁架間通過，當吊桿繼續往前傾斜時，移動式起重機後腳之外伸撐座突然浮起，移動式起重機安定度不足，瞬間向前傾倒並使吊桿撞擊固定式起重機前桁架，使前桁架發生劇烈搖晃且往前滑動，站在前桁架左側之罹災者A在前桁架上方左側移動避難時，因前桁架發生劇烈搖晃，身上雖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惟未確實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安全母索上，致從距地面高度約18公尺之前桁架上方摔落至地面不治死亡。

防災對策：

1.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3.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案例三



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2月1日，OO公司所僱吊桿手上船進行設備交接，將停在碼頭邊OO工業社之挖土機吊入該船之第1號船艙內，OO工業社未有人員確認船艙空氣中有害氣體及氧氣濃度並確實實施適當換氣，罹災者A疑似欲拆除已吊掛置於第1號船艙內挖土機之吊鉤而進入船艙後昏倒於該船艙出人孔下方之第2層平臺上，後續罹災者A因窒息死亡。

防災對策：

1.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2.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18%以上。
3.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4. 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案例四



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11月22日，罹災者A於臺中港碼頭從事拖車輪胎更換作業時，該拖車遭人員B起動往前行駛，導致罹災者A遭該拖車撞擊輾壓，因頭面部重車輾壓致顱骨碎裂骨折當場不治死亡。

防災對策：

1.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駕駛者或有關人員應注意所有人員應已遠離該車輛，否則不得起動。
2. 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案例五

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12月19日，罹災者A從事吊掛鋼筋作業，OO公司操作挖掘機作為起重機使用，然於吊掛過程中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之措施，且以網綁鋼筋用鐵線作為吊掛用具時，未有足夠強度，致鋼筋吊掛過程中，鋼筋捆綁用鐵線斷裂，鋼筋飛落壓砸至位於吊掛物下方罹災者A，導致傷重死亡。

防災對策：

1.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2.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為防止吊掛物掉落，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3. 雇主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